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股本156,736,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94,916.32(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94,91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736,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8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咨询联系人:赵鸿雁

咨询电话:010-68096688-8111

传真电话:010-680966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辉先生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35,100,000	15.14%	4.51%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赵辉	是	11,240,000	16.99%	1.44%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5,000,000	15.09%	4.49%	否	否	2024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27,130,000	162,130,000	69.91%	20.82%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26,000,000	26,000,000	39.31%	3.34%	26,000,000	100%	40,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53,130,000	188,130,000	62.27%	24.16%	26,000,000	13.82%	40,137,566	35.21%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赵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6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市后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460,000	2.69%	0.59%	否	否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和补充运营资金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640,000	1.80%	0.40%	否	否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和补充运营资金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100,000	4.49%	0.99%	否	否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和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18,200,000	8.98%	1.98%	-	-	-	-	-	-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2017年至2021年度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1%	81,050,000	99,250,000	48.98%	10.78%	0	0%	0	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768,279	32.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7,417,509	54.02%	81,050,000	99,250,000	19.95%	10.7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对应融资余额250,000,000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璟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4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3188	C类份额:010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日起开通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035;C类:02103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博时快e通) 网址为trade.bosera.com, 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61,30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89,969,3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81,500股,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4,587,846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57,60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3,70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6,3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

赵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6,3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

刘金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赵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王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朱红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6,3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

赵彦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陈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钟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钟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郑登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董事,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亮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高国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9,23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李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党中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中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会远、孟庆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亮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注册财税师。曾任陇南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科长、厂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张亮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胜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冯胜男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胜男女士简历

冯胜男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经理职务,2021年9月2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冯胜男女士:

1、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71,397,5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5,128,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6,269,5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4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41,889,6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889,5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彭攀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孙然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赵宝全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三)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奕洋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3.02,审议通过了《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英展、吕且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彭攀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刘宁女士、赵宝全先生,其中卢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董事人员简历详见公司6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殿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胡殿谦	彭攀、张荣升
审计委员会	卢馨	彭攀、刘宁
提名委员会	卢馨	孙然、赵宝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宁	孙然、赵宝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晓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晓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温晓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第